

## 附件 2

# 图书系列高级职称申报条件

### 一、申报人员范围

从事图书、资料的研究、管理、使用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申报人员基本条件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 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 近五年年度考核在合格(含)以上。

(五) 具备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或学士(含)以上学位，获得馆员职称后，从事馆员工作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获得馆员职称后，从事馆员工作满 2 年。

(六) 对图书情报、信息资料有较深的研究；能够指导图书馆或图书情报资料机构一般专业人员进行业务、学术研究，解决业务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工作成绩显著。

### 三、具体条件

申报图书系列副研究馆员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提交在取得馆员职称后，完成的 2 篇代表作(论文、著作或技术报告)，并满足下列条件：

(一) 代表作至少有 1 篇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另 1 篇为前两名作者之一。

(二) 代表论文至少有 1 篇在国家科技期刊或省部级以

上专业学术会议上发表。

（三）代表著作包括著作、译作、公开出版的教材或技术手册等。著作的字数应在 5 万字以上；译作的字数应在 10 万字以上；教材或技术手册的主要章节由申报人直接参与编写，字数应在 5 万字以上。

（四）代表技术报告应是申报人员作为主要负责人参与的省部级及以上重点项目的技术报告，且项目已通过鉴定或验收。

## 附件 3

# 经济系列高级职称申报条件

### 一、申报人员范围

从事经济分析研究、经济信息开发利用、项目咨询评估、招标投标、人力资源开发、经营组织管理和市场营销等有关经济和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申报人员基本条件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 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 近 5 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含）以上。

(五)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或学士（含）以上学位，取得经济师职称后，从事经济师工作满 5 年；或获得博士学位，取得经济师职称后，从事经济师工作满 2 年。

(六) 具有扎实的经济或管理理论基础，熟悉国内外本领域研究现状、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能够运用有关理论和方法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并取得明显成效和突出业绩。

(七) 具有较强的课题研究、项目组织协调能力和独立指导本专业经济师、助理经济师开展业务工作的能力。

### 三、具体条件

申报经济系列高级经济师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取得经济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还应分别符合以下条件：

### （一）岗位业绩要求

1.从事经济研究的人员，需能够根据宏观经济运行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出独到的见解和具有可操作性的政策建议。作为课题负责人或主要贡献的前3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过2项（含）以上省部级及以上重点科研课题，课题成果经专家鉴定，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较强的实用价值。

2.从事信息采编和信息资源开发的人员，需熟悉经济分析理论和方法，具备较强的文字加工能力。作为主要负责人，每年采编或撰写50篇（含）以上信息，每篇3000字以上，并连续3年获部级领导批示10篇（含）以上。

3.从事项目咨询和评估的人员，需熟悉项目可行性论证和项目评价的内容、原则、方法和要求，并能进行熟练应用。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贡献的前3名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过有关部委、企事业单位委托的大中型（投资达到3000万元）咨询评估项目3项（含）以上，并受到委托单位的充分肯定。

4.从事企业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招标投标、市场营销等经济管理的人员，需熟悉现代管理理论和方法。实际工作经验丰富，所负责部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且未发生违反国家政策法规和财经纪律等问题，并提交不少于3项业绩证明材料。

### （二）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经济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贡献者，获得省部级奖三等奖（含）以上奖励。

2.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参加过2个（含）以上重大信息采编专题或大型信息资源开发项目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有负责评审、鉴定较复杂的经营开发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或研究课题的经历和能力。

4.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参加过2个（含）以上大中型（投资达到3000万元）建设项目的技术方案咨询或作为负责人组织完成了2个（含）以上大中型项目（投资达到3000万元）的采购招标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

5.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2篇（含）以上研究报告、方案等的编写工作，并获得国家领导人或中办、国办领导批示。

6.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加者，在重大科研成果转化或项目引进中做出突出贡献。

7.因管理水平较高，业绩突出，使本单位经济效益显著增长。

8.在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体制改革、战略制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取得明显效果。

9.在专业理论和技术方法上有创新、有建树，并在业务工作和科研工作中发挥了重大作用。

### （三）学术成果要求

取得经济师职称后，学术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期刊（有正式刊号）发表学术论文2篇（含）以上。

2.作为第一作者完成2篇（含）以上研究报告。

3.独立出版过与专业有关的专著 1 部（含）以上，字数 10 万字以上。

## 附件 4

# 会计系列高级职称申报条件

### 一、申报人员范围

从事财务会计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申报人员基本条件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二)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无违反财经纪律行为。

(三) 热爱会计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四) 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五) 近 5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含）以上。

(六)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

(七) 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全国高级会计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八) 能够指导会计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 三、具体条件

申报会计系列高级会计师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

件外，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丰富的会计工作经验，能独立负责某领域或一个单位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具有较强的经济核算、财务管理、审计、会计实务与研究能力，能够解决本专业工作中重要和关键的疑难问题，对经济活动中较为复杂的会计业务及相关问题进行分析、判断，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在取得会计师职称后，取得的业绩成果满足下列条件 2 项（含）以上：

1.立足财会工作，参与单位管理，在增加收入、节约开支、降低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成绩突出。

2.在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制度，解决工作有关复杂、疑难问题过程中，提出建设性意见或措施 2 项（含）以上，得到采纳，并在实际运用中成效明显。

3.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内部审计、财务检查、内部控制建设等工作 2 项（含）以上，并在开展过程中，通过学术论文、调研报告、管理建议书等提出建设性意见，经实施后效果显著。

4.主持或执笔制订、修订过本单位已执行的财务会计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 5 项（含）以上。

5.作为课题负责人或者课题组主要成员，承担省部级财会研究课题 2 项（含）以上。

（二）系统掌握和熟练应用经济与管理理论、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具有理论联系实际、不断开拓创新的研究水平，



取得一定的会计相关理论研究成果。近五年内，取得的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 1 项（含）以上：

1.在国内公开发行的期刊(有正式刊号)上发表 2 篇(含)以上本专业论文，且为前两名作者，其中至少 1 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2.在国内正式出版（有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和国际标准书号 ISBN）财会或者相关专业著作、译作、专业教材，本人撰写或者翻译汉字 5 万字（含）以上。

3.撰写经实践证明有重要指导意义或者创造显著社会或经济效益，经省部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可或者采纳的专项调查分析报告 2 篇（含）以上。

#### **四、破格申报条件**

申报人员符合上述条件中除任职年限以外的其他条件，并在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提前 2 年申报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

（一）获得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学术特殊荣誉的。

（二）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际或全国一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或独立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并被会计学科领域的知名专家评价为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独到见解的。

（注：“知名专家评价为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独到见解的”是指，需有 2 名及以上非申报人所在单位的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出具推荐意见，且由专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专家资质证明，下同。）

## 附件 6

# 出版系列高级职称申报条件

### 一、申报人员范围

从事编辑（包括美术或技术编辑）、校对专业及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申报人员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近 5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含）以上。

（五）具备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或学士（含）以上学位，获得编辑（技术编辑、一级校对）职称后，从事编辑（技术编辑、一级校对）工作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获得编辑（技术编辑、一级校对）职称后，从事编辑（技术编辑、一级校对）工作满 2 年；或具有其他系列副高级职称，从事编辑（包括美术或技术编辑）、校对及相关工作满 1 年（平转）。

（六）近 3 年内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人员不得申报：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或出版行政管理机关查处的直接责任人员。

2. 涉及重要案件尚未定案的人员。

3. 在职称有关考试中作弊的人员。

4. 重大质量事故的责任者、按照与出版有关的法律法规

受到相应处罚的人员。

### 三、具体条件

申报出版系列副编审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取得出版系列中级职称（或其他系列副高级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或承担主要工作的与出版（或融合发展）或所从事的学科领域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科研项目，取得的成果在国内或国际上处于较高水平。由参评人员提供支撑材料，由评委会认定。

（二）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与出版（或融合发展）或所从事的学科领域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且具有较高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由参评人员提供支撑材料，由评委会认定。

（三）参与的出版（或融合发展）或所从事的学科领域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重点项目报告、重点研究成果受到同行专家的认可（有2名（含）以上院士或6名（含）以上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推荐）。由参评人员提供支撑材料，同时附带院士或专家的身份证明、亲笔署名的推荐意见、联系方式，由评委会认定。

（四）公开发表（刊发出版物有正式刊号）专业论文2篇（含）以上，其中至少1篇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另1篇为前两名作者之一。两篇论文中至少1篇与出版（或融合发展）专业有关，另1篇可以与申报人员所从事的学科领域有关。

（五）公开出版（有正式书号）与出版（或融合发展）或所从事学科领域相关的著作、译作、教材或技术手册等。著作的字数应在5万字以上（合著的著作申报人员本人独立撰写的内容须在5万字以上，并提供相关证明）；译作的字数应在10万字以上；教材或技术手册的主要章节由申报人员直接参与编写，字数应在5万字以上。

（六）获得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与出版（或融合发展）或所从事的学科领域相关的学术、技术特殊荣誉奖的；或本人获得国家级（或相当于国家级）的与出版（或融合发展）或所从事的学科领域相关的荣誉；或本人担任主要责任人的与出版（或融合发展）或所从事的学科领域相关的项目获得国家级（或相当于国家级）的奖项。由参评人员提供支撑材料，由评委会认定。

#### **四、破格申报条件**

##### **（一）申报条件**

1.申报人员符合上述基本条件中除任职年限外的其他条件，并满足下列破格条件的，可提前2年参加评审；

2.申报人员具有大专学历，符合上述基本条件中除学历外的其他要求，并满足下列破格条件的，可破格参加评审。

##### **（二）破格条件**

获得编辑（技术编辑、一级校对）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技术特殊荣誉奖。

2.本人获得国家级（或相当于国家级）的荣誉或本人担

任主要负责人的出版（或融合发展）项目获得国家级（或相当于国家级）奖项。

3.本人获得省部级（或相当于省部级）编辑、出版奖项。

4.在出版（或融合发展）领域取得创造性成果，或在出版（或融合发展）学科建设、理论研究等方面取得突破，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或填补国内重要空白。

5.在国家重大出版（或融合发展）科研项目中主持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难题，取得了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6.在融合发展前沿学科方面获重大发明专利，并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